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4,427,000,000港元	-10%
• 毛利	196,000,000港元	-16%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000,000港元	-66%
• 每股盈利		
— 基本	6.7港仙	-67%
— 攤薄	6.7港仙	-67%
• 每股股息		
— 末期	1.5港仙	-73%
— 中期	—	-100%
• 派息比率	22%	-23%
• 每股資產淨值	0.89港元	+1%
• 現金淨額	126,000,000港元	-53%

##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427,216</b>	4,913,022
銷售成本		<b>(4,230,966)</b>	(4,679,141)
毛利		<b>196,250</b>	233,881
其他收入	3	<b>31,213</b>	39,377
行政費用		<b>(170,462)</b>	(166,759)
融資成本		<b>(18,924)</b>	(9,4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9</b>	29,118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743</b>	59
除稅前溢利		<b>38,969</b>	129,730
所得稅費用	4	<b>(2,960)</b>	(9,747)
年度溢利	5	<b>36,009</b>	119,9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40,218</b>	119,479
少數股東權益		<b>(4,209)</b>	504
		<b>36,009</b>	119,983
股息	6	<b>33,072</b>	53,381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b>6.7</b>	20.2
攤薄		<b>6.7</b>	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42,019	33,0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411	21,986
商譽		64,343	63,969
其他無形資產		7,565	7,240
聯營公司權益		68,019	70,406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730	1,98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41	343
應收遞延代價		–	2,863
		<u>206,428</u>	<u>201,855</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6,776	201,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1,348,582	1,703,0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18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373	43,76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937	9,135
應收貸款		3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199	–
可退回稅款		–	3,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99	34,269
短期銀行存款		176,698	377,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827	58,168
		<u>2,186,888</u>	<u>2,430,9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7,098	804,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778,231	1,059,3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13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73	60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5	1,0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515
應付稅項		7,889	15,17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68,225	197,715
		<u>1,795,664</u>	<u>2,088,8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1,224</u>	<u>342,0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7,652</u>	<u>543,89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u>47,964</u>	<u>5,947</u>
	<b><u>549,688</u></b>	<b><u>537,94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1,339	298,649
儲備	<u>235,476</u>	<u>225,114</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36,815</b>	523,763
少數股東權益	<u>12,873</u>	<u>14,183</u>
<b>總權益</b>	<b><u>549,688</u></b>	<b><u>537,946</u></b>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2,679)</u>	<u>55,189</u>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增加	(5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160)	8,3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	(20,071)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762	88,250
償還應收貸款	24,000	—
其他	(15,178)	3,661
	<u>(90,647)</u>	<u>100,243</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	300,078	136,482
償還銀行借款	(191,546)	(138,293)
已付股息	(32,268)	(47,648)
其他	(11,889)	(6,125)
	<u>64,375</u>	<u>(55,584)</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951)	99,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	42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435,213</u>	<u>334,944</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u>376,525</u></u>	<u><u>435,213</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76,698	377,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827	58,168
	<u><u>376,525</u></u>	<u><u>435,213</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8</sup>

-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外，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或會對收購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到本集團於一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承建管理及物業發展管理。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402,070	25,146	-	4,427,216
分部之間銷售	-	3,159	(3,159)	-
總計	<u>4,402,070</u>	<u>28,305</u>	<u>(3,159)</u>	<u>4,427,21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9,717</u>	<u>(9,697)</u>		80,0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232)
其他收入				31,213
融資成本				(18,9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從事物業投資之 聯營公司				(1,242)
- 其他	1,363	28		1,391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43	-		743
除稅前溢利				38,969
所得稅費用				(2,960)
年度溢利				<u>36,009</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84,746	74,313	–	1,759,059
聯營公司權益	26,899	3,948	37,172	68,01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730	–	–	2,730
企業資產				563,508
總資產				<u>2,393,31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95,182	4,846	–	1,500,028
企業負債				343,600
總負債				<u>1,843,62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853,345	59,677	–	4,913,022
分部之間銷售	–	4,209	(4,209)	–
總計	<u>4,853,345</u>	<u>63,886</u>	<u>(4,209)</u>	<u>4,913,02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0,999</u>	<u>18,023</u>		129,0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900)
其他收入				39,377
融資成本				(9,4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59	–		3,4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從事物業投資之 聯營公司				22,391
–其他	6,638	89		6,727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9	–		59
除稅前溢利				129,730
所得稅費用				(9,747)
年度溢利				<u>119,983</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81,852	70,418	–	2,052,270
聯營公司權益	31,299	3,800	35,307	70,406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1,987	–	–	1,987
企業資產				508,092
總資產				<u>2,632,75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21,540	3,570	–	1,825,110
企業負債				269,699
總負債				<u>2,094,809</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按地區分類（不論商品／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b>4,088,188</b>	4,083,524
澳門	<b>161,290</b>	765,947
中國	<b>177,738</b>	63,551
	<u><b>4,427,216</b></u>	<u>4,913,022</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3,348</b>	9,67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b>16,338</b>	29,4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b>11,373</b>	–
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b>154</b>	266
	<u><b>31,213</b></u>	<u>39,377</u>

####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u>1,671</u>	<u>8,644</u>
過往年度不足(多計)準備：		
香港利得稅	<u>1,608</u>	<u>-</u>
海外稅項	<u>(319)</u>	<u>1,103</u>
	<u>1,289</u>	<u>1,103</u>
	<u>2,960</u>	<u>9,7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 5. 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u>11,464</u>	<u>10,878</u>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u>(2,063)</u>	<u>(2,208)</u>
	<u>9,401</u>	<u>8,670</u>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0)	49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包括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5)	5,04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116</u>	<u>-</u>

##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20,843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b>33,072</b>	32,538
	<b>33,072</b>	<b>53,381</b>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b>9,040</b>	33,072

年內所派股息中約有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3,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此數額已於年內撥入本公司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本業績公佈日期602,677,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40,218</b>	119,479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1,516,830</b>	592,827,841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105,309</b>	3,185,5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1,622,139</b>	596,013,395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平均信貸期乃6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374,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3,707,000港元)之經扣減壞賬準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3,103	664,99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051	89
超過180日	35,715	58,624
	<u>374,869</u>	<u>723,707</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210,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4,94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8,072	444,549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0,152	7,362
超過180日	12,037	13,031
	<u>210,261</u>	<u>464,942</u>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年內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金融海嘯起嚴重下滑。大部份投資者及發展商對其投資計劃態度審慎，導致對建造及項目發展服務之需求減少。雖然香港政府正加快落實十大基建項目，然而其推動作用相信要待二零零九年末才會顯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42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由於營業額下跌，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及薪金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劇，毛利減少16%至約19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9,000,000港元減少66%。倘撇除去年之非經常性收益約24,000,000港元，減幅則約為58%。每股盈利約為6.7港仙。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股息派息比率為22%。

資產總值約為2,39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年結時2,633,000,000港元，減少約9%。流動資產約為2,187,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2倍。現金淨額約為12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37,000,000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而用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59,000,000港元之下跌。

## 業務回顧

承建管理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其營業額達4,40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853,000,000港元，減少約9%。目前手頭上之工程項目，進展令人滿意。承建管理部門成功將薪金及建築材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減至最低，並獲得2.0%之邊際利潤，經營溢利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建管理方面的合約總值約10,4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34,000,000港元），而餘下工程合約價值則約為4,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95,000,000港元）。

在回顧年度內，承建管理部門取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4,1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5%。以下為部份本年度所取得之新合約：

- 大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合約價值1,273,000,000港元)
- 香港理工大學百粹苑重建項目(合約價值948,000,000港元)
- 廣播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合約價值254,000,000港元)
- 大角咀酒店項目(合約價值250,000,000港元)
- 港鐵東鐵線大圍隔音屏障(合約價值158,000,000港元)
- 天水圍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合約價值152,000,000港元)
- 青山公路路面鋪設(合約價值131,000,000港元)
- 嘉諾撒醫院擴建(合約價值127,000,000港元)
- 上海漕河涇酒店發展項目(合約價值人民幣337,000,000元)

承建管理部門在年結後再取得總值約2,662,000,000港元之合約，其中包括：

- 大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第3期(合約價值896,000,000港元)
- 屯門綜合游泳池項目(合約價值517,000,000港元)
- 東頭村重建(合約價值431,000,000港元)
- 灣仔活道綜合發展項目(合約價值322,000,000港元)
- 港鐵西港島線堅尼地城公眾游泳池(合約價值311,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管理部門年內錄得虧損約10,000,000港元。部門截至年結日手頭之工程合約總值約1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約316,000,000港元，其中約26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末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共約達44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7%之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所有借款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9，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316,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537,000,000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49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訂定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賞。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將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約18,000,000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所涉及款額約12,000,000港元。

## 承擔

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約1,000,000港元。

## 已發行證券

於年末，已發行股份共602,677,142股及可認購共3,6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4港元（就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1.36港元（就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及1.40港元（就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

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合共5,379,076股股份，包括1,365,076股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及4,014,000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年內有可認購18,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期滿失效，亦有可認購4,0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授出。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向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5.5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配額，故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展望

隨著多個經濟體系紛紛推出大型刺激經濟方案以應付金融海嘯，各地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已顯現復蘇跡象。然而各方案之實質效用仍有待觀察，故此香港之整體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依然面對重重挑戰。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又對香港大力支持，加上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健，我們有信心香港會是區內其中一個於可見未來恢復經濟增長動力的城市。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加快落實十大基建項目，亦將推動本地經濟復蘇，同時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曙光。本集團已整裝待發迎接挑戰，把握每個機會，繼續建設香港。

中央政府推出總值高達四萬億人民幣、以基礎建設為重點之刺激經濟方案，將令內地對專業建築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需求大大增加。本集團將善用其對物業發展管理之敏銳觸覺、專業建築管理服務方面之聲譽及於內地建立之卓著成績，把握推展內地業務之機遇。

此外，儘管澳門及中東之物業市場仍然處於低潮，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於這些市場之地位，以準備在經濟復蘇時把握先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憑穩健根基及專業管理團隊，於香港及內地市場拓展更多商機，務求使業務不斷發展，並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JP*
-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覆核其中數字與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內刊登。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以及一眾員工全力以赴、辛勤工作以及忠誠服務的精神致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OBE，JP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利民先生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焯芬教授，S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